

平财农指〔2019〕5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

平邑县农业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临财农指〔2018〕47号文及你单位提报的资金拨付申请，现拨付你单位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50万元，支出分类科目列你单位2018年2130106“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”项预算支出科目，专项用于我县2018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项目。收到资金后，请严格按照有关要求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